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敏、吴玉堂、唐志平、王国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敏、吴玉堂、唐志平、王国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